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1029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張光賓

被告 黃羿縵

被告 翁茂煥

訴訟代理人 周育士

複代理人 曾建凱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549元，及被告黃羿縵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被告翁茂煥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2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羿縵於民國113年5月9日7時2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新屋區台66線快速道路西向車道15公里200公尺處，因右偏跨行車道煞車停駛，與被告翁茂煥駕駛之車號000-00遊覽車因變換車道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發生碰撞，撞及由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陳韋安駕駛之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系車輛修理費新臺幣40658元(工資：6864元、塗裝：11700元、零件：22094元)，爰依保險代位及侵

01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658元，及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黃羿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  
04 明或陳述。被告翁茂煥則以：我們認為我們沒有責任等語置  
05 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6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7 單、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發票、理賠書、車損照片  
08 等件為證。而本件車禍經原告聲請鑑定結果，認為：黃羿綾  
09 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快速道路中央分隔帶路段，右偏跨行車  
10 道煞車停駛，為肇事主因；翁茂煥駕駛營業大客車行經快速  
11 道路中央分隔帶路段，變換車道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為肇  
12 事次因；范網達駕駛自用小客車與陳韋安駕駛自用小客車均  
13 無肇事因素，有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4年8月27  
14 日桃交鑑字第1140007002號函附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被告  
15 翁茂煥抗辯其沒有責任云云，不足採信。

16 四、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  
18 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  
19 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0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1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2 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請求賠償物  
23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  
24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照最高  
25 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系爭車輛於111年3月出廠，有  
26 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考，至發生車損之113  
27 年5月9日共計2年3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  
28 則，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  
29 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  
30 月計)。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  
31 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

01 為369/1000。是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  
02 應為798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  
03 必折舊之工資6864元、塗裝11700元，合計26549元。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連帶賠償265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  
06 黃羿縉自114年4月10日起，被告翁茂煥自113年12月13日  
07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  
08 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應  
09 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1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2 書記官 葉家好

23 附表：

| 24 折舊時間     | 金額                                       |
|-------------|--|
| 25 第1年折舊值   | $22,094 \times 0.369 = 8,153$            |
|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 $22,094 - 8,153 = 13,941$                |
| 27 第2年折舊值   | $13,941 \times 0.369 = 5,144$            |
| 2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13,941 - 5,144 = 8,797$                 |
| 29 第3年折舊值   | $8,797 \times 0.369 \times (3/12) = 812$ |